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呂曙煌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匡勝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無傷人或自傷之行為，爰依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等語。

二、按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，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。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五日，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；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六十日。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六十日為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

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
出院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強制住院期滿
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，亦同。經緊急安置或
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
安置或強制住院。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、第41條第1、2、
第3項前段、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因符合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情形，經強制住院於
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，惟聲請人已於113年8月24日解除強制
住院而出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
既已出院，就其有無強制住院之事由及應否停止強制住院，
已無判斷之實益，其向本院聲請停止住院，已失所據，故其
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淑敏